

离婚审判研究

刘世杰 刘亚林 著

LIHUN SHENPAN YANJIU



重庆大学出版社

序

读完《离婚审判研究》一书清样,深感该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有很强的历史感。该书对新中国成立近五十年来人民法院的离婚审判工作全面、系统地进行了回顾、总结,对各个历史时期的离婚案件的状况、特点,各个历史时期的相关立法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人民法院的离婚审判工作、相关的立法演变和理论探讨,既立足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分析其成因、社会效果和历史作用,又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新的历史高度和全球视野,从新的理论视角对其进行比较、分析、提炼,从而进行科学的评价,找出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该书从离婚现象及离婚审判工作这一特殊的领域,折射出共和国的立法、司法工作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在曲折中前进的历史。

第二、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超前意识。该书以改革、开放以来新的历史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深刻变化为背景,详细分析了离婚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趋势,对离婚案件的新类型、新成因,离婚审判工作的新特点,新婚姻法颁行以来离婚标准的执行、演变,离婚审判中出现的新课题及现行立法的缺陷等进行了详尽的探讨,并借鉴世界各国立法的经验,提出了改进和完善现行立法的建议,并明确提出应超前进行立法的观点,对当前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界在离婚领域争论不已的几乎所有重大问题,如离婚标准的修改、夫妻财产制、离婚父母探视子女权、离婚审判中是否有第三人、离婚时分割有限产权房屋、离婚审判中的调解程序、离婚诉讼中一并确定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等都独立地进行了研究分

析,并提出了相应的立法或司法工作建议。这些分析和建议,既有很强的针对性,又有较强的超前意识。

第三、从离婚审判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切入,深入进行理论分析,找出问题的症结,既阐明作者独立的见解,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如,关于离婚诉讼中一并确定夫妻共同债务承担问题,作者对传统的“一并审理”的作法提出质疑,并提出了“单独审理”的具体建议;关于离婚时分割有限产权房屋问题,作者在运用民法理论给有限产权房屋准确性的基础上,提出了分割有限产权房屋的原则和具体方法。在分析离婚时涉及财产权益的诸多问题的基础上,作者又从理论层面和立法角度,提出了对现行夫妻财产制缺陷的分析和完善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的立法建议。在对离婚审判实践中诸多问题的分析上,较好地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对相关问题的解决上,又较好地体现了司法和立法的结合。

第四、资料丰富、翔实。该书独立搜集、整理、运用了大量文献资料,统计资料和典型案例,包括大量尚未正式出版的许多省、市、县法院志(审判志)中的珍贵资料。这些资料为该书的立论提供了依据,同时也为其他学者的研究提供了基础。

关于离婚问题的理论著作不少,但从离婚审判这一特殊视角进行研究的著作尚不多见。正是这一特殊的视角,使该书在理论与实践、司法与立法的结合研究上颇有特色。所以,我乐意为之作序,向广大读者推荐。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邓宏碧

目 录

第一章 共和国离婚审判概况	(1)
第一节 正确贯彻第一部婚姻法,离婚审判出现第一次 高潮时期(1950—1956年)	(1)
第二节 离婚审判受“左”的影响时期 (1957—1978年)	(15)
第三节 贯彻执行第二部婚姻法,离婚审判正常发展 时期(1979—)	(35)
第二章 离婚标准研究	(60)
第一节 法定离婚标准的历史演变	(60)
第二节 人民法院对离婚标准的执行	(67)
第三节 现行离婚标准评析及完善法定离婚 标准设想	(97)
第四节 事实婚姻研究	(123)
第五节 离婚标准相关问题研究	(137)
第三章 离婚审判调解程序研究	(146)
第一节 调解是我国离婚审判的传统程序	(146)
第二节 离婚审判调解的方法、步骤	(165)
第三节 不规范调解及其原因	(167)
第四节 规范调解程序的设想及其作用	(173)
第五节 在离婚审判中邀请案外人协助调解研究	(178)
第六节 调解是否为审理离婚案件必经程序的研究	(183)

第一章 共和国离婚审判概况

第一节 正确贯彻第一部婚姻法，离婚审判 出现第一次高潮时期(1950—1956年)

中国是一个有着两千多年封建历史的国家，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根深蒂固，近代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后，西方资产阶级婚姻家庭制度虽然对城市中一些阶层的某些人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从全国范围看，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仍占统治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社会的巨大变化反映在婚姻家庭关系上，就是比较彻底地废除了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在这一伟大的社会变革中，离婚案件剧增，形成了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第一次高潮。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结大量的离婚案件，对废除旧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起到了促进和巩固作用，功不可没。

一、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基本情况(一审)

1950年至1956年全国及部分省(自治区)收结离婚案件统计见表1。

由表1可以看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1950年至1956年间受理一审离婚案件从46万多件猛增到117万多件，又迅速降至55万多件。这一时期的突出特点是，离婚案件上升快，下降也快，至1956年趋于平稳。其中，1953年达到最高峰，受理117万多件。1953年人民法院受理的离婚诉讼，占全国婚姻案件总数的比例，是共和国

成立 47 年来最高的。受理的离婚案件与同期受理的民事案件相比较,其比例从 1950 年的 42.55% 上升到 1956 年的 69.91%。

表 1 1950 年至 1956 年全国及部分省
(自治区) 收结离婚案件统计表

年 度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全 国	收案总数	466 040	575 178	1 063 135	1 174 313	715 995	611 605	553 344
	较上年升降 百分比		23.4	84.8	10.45	- 39	- 14.6	- 9.5
	占民事收案 的百分率	42.55	50.06	67.17	63.19	58.84	63.72	69.91
四 川	结案总数		24 237	71 378	95 835	4034.9	32 753	39 383
	较上年升降 百分比			194.50	34.26	- 57.90	- 18.82	20.24
	占民事结案 的百分率		30.52	60.51	57.66	47.61	58.29	71.36
山 西	结案总数	20 094	18 386	23 578	36 912	28 539	30 469	15 628
	较上年升降 百分比		- 8.59	28.23	56.55	- 22.86	6.76	- 48.70
	占民事结案 的百分率	51.40	50.49	53.72	45.14	44.35	51.86	33.37
内 蒙	结案总数	138	1 355	2 341	3 701			8 959
	较上年升降 百分比		881.88	72.76	58.09			142.06
	占民事结案 的百分率	28.57	51.95	55.96	54.07			70.18
黑 龙 江	收案总数	16 474	1.0 727	14 417	18 784	16 555	17 167	15 488
	较上年升降 百分比		- 34.88	34.40	30.03	- 11.86	3.69	- 9.78
	占民事收案 的百分率	64.64	54.62	57.82	58.52	46.35	57.82	54.72
广 东	收案总数	11 011	19 423	59 051	52 445	36 009	33 305	33 749
	较上年升降 百分比		76.39	204.02	- 11.18	- 31.33	- 7.50	1.33
	占民事收案 的百分率	39.58	67.46	87.62	80.55	72.92	71.56	71.46

注:1. 全国的统计数据来源于《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一书,各省(自治区)的统计数据来源于有关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统计资料。

2. 我国民事案件未结案很少,所以收案数和收案比例与结案比例相差很小。

从各地的情况看,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离婚案件升降的总趋势与全国一致,但不少地方也有各自的特点。

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离婚案件,1951年为2.4万余件,1952年猛升至7.1万余件,1953年再升至9.5万余件达最高点,1954年又迅速降至4万余件,1955年结案3.2万余件,1956年结案3.9万余件,1954年至1956年趋于平稳。四川省总的情况与全国一致,突出特点是1952年与1951年比较,结案数上升了194.5%;1954年与1953年比较,结案数下降了57.9%。一审离婚结案与一审民事结案相比较,1950年的比例是30.52%,1956年的比例是71.36%,该比例上升幅度较大。

山西省各级人民法院1951年审结一审离婚案件2万余件,1953年上升到3.6万余件,达最高峰。1954年起结案数下降,至1956年,审结一审离婚案件已只有1.5万余件,不到1953年结案数的二分之一。山西省审结一审离婚案件在审结一审民事案件中的比例,1950年为51.4%,1951年至1955年保持在44.35%至53.72%之间,1956年为33.37%,仅占民事结案数的三分之一。从整体上看,1950年至1956年,山西省结案的一审离婚案件在一审民事案件中的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黑龙江省各级人民法院1950年收一审离婚案件1.6万余件,1951年至1952年收案约有下降,1953年收案上升至1.8万余件,达最高峰;1954年收案1.6万余件,1955年收案1.7万余件,1956年收案1.5万余件,1954年至1956年收案数与1953年相比较,只是约有下降,并未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况。并且1954年至1956年这三年的离婚收案,与1951年至1953年的离婚收案比较,总数不但没有下降,相反有所增加,这是黑龙江省的突出特点。黑龙江省1951年至1956年受理的一审离婚案件,在同期受理一审民事案件中的比例,除1954年只占46.35%外,其余年份均占50%以上,1950年比例最高,达64.64%。

广东省各级人民法院 1950 年收一审离婚案件 1.1 万余件, 1952 年收案 1.9 万余件, 1952 年收案猛增至 5.9 万余件, 达到最高峰; 1953 年收案 5.2 万余件, 与 1952 年相比较, 下降 11.18%; 1954 年收案 3.6 万余件, 1955 年和 1956 年收案均是 3.3 万余件, 已经平稳。广东省 1950 年至 1956 年一审离婚收案, 与同期全国的一审离婚收案比较, 不是 1953 年收案最多, 而是 1952 年收案最多; 从 1953 年起, 一审离婚收案开始下降; 这是广东省的最大特点。广东省 1950 年至 1956 年一审离婚收案在一审民事收案中的比例, 1950 年占 39.58%, 1951 年占 67.46%, 以后每年均占 70% 以上, 最高是 1952 年, 占 87.62%; 广东省 1950 年至 1956 年一审离婚收案在一审民事收案中的比例,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这是广东省的第二个特点。

二、产生第一次离婚高潮的原因

(一) 1950—1953 年全国离婚案件大幅度上升的原因

1. 根本原因

从根本上讲, 我国 1950 年至 1953 年离婚案件急剧上升, 是中国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发生重大变革的必然产物。194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大山被推翻了, 保护旧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权利死亡了; 全国性的土地改革运动彻底铲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 使旧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崩溃了; 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劳动妇女的觉悟大大提高, 她们迫切要求打碎长期束缚她们的沉重枷锁——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了。

1950 年 5 月 1 日颁行的共和国的第一部婚姻法, 是一部彻底废除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婚姻法在第一条第一句就向全世界庄严宣告: “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同时, 婚姻法又是一部确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首先, 婚姻法把婚姻自由作为基本原则加以规定; 其次,

婚姻法规定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处于完全平等的法律地位；第三，婚姻法明确规定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可以说，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婚姻家庭领域的一场伟大的变革，它标志着封建婚姻家庭制度被彻底摧毁，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开始确立。但是，从法律上摧毁了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并不能自动清除人们头脑中封建的思想观念，也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就消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量的封建性质的婚姻家庭关系。要破旧立新，使封建的婚姻家庭关系彻底消灭，就必须通过法定程序来解决问题，在这时候，深受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之苦的广大妇女，为了解除自身的痛苦，摆脱封建婚姻的束缚，纷纷要求人民政府解除他们的封建婚姻关系，这样，人民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在婚姻法颁布后的几年内，急剧上升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2. 全国第一次离婚高潮的顶峰出现在 1953 年的原因

婚姻法于 1950 年 5 月 1 日颁行后，由于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并未清除，强迫、包办和买卖婚姻，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在全国仍很普遍，虐待和歧视妇女的现象也很严重，使婚姻法的贯彻执行遇到了很大的阻力。一些群众和基层干部对婚姻法持严重的抵触态度，旧的习惯势力对要求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的妇女进行残酷的迫害。据不完全统计，婚姻法颁布后的一年中，中南行政区所辖各省共有 10000 多名妇女因要求婚姻自由被迫自杀或被他人杀害，山东省也有 1245 名妇女因遭迫害而死亡^①。1953 年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处理上诉及复核死刑案件 228 件，因婚姻问题而杀人的死刑案件 162 件，占 71%；其中，被杀害妇女 133 人，占被杀害总数的 80%。据贵州省人民法院 1952 年 12 月派赴铜仁专区的工作组了解，据该专区 6 个县不完全统计，在 1952 年内因婚姻问题而被杀和自杀的妇女达 60 人。陕西省乾县的强严氏要求离婚，法院不准，区乡干部更不准起诉，并召开大

^① 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下).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会批评斗争，强严氏羞愤跳井自杀；陕西省安塞县的唐某要求离婚，曾被区长绑住，关在窑洞内，逃出后，唐又到县法院起诉离婚，该县法院以有“逃跑行为”为由不准离婚，唐某上诉到延安分庭才被准予离婚^①。

针对婚姻法的贯彻受阻及许多青年（主要是妇女）为婚姻自由而被迫自杀或被杀害的严重情况，中共中央于1952年11月26日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要求“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1953年2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也发出了贯彻婚姻法的指示，规定以1953年3月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大张旗鼓地在全国范围内（少数民族地区和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除外），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根本摧毁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树立男女权利平等，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1953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再一次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于1953年2月27日发出《关于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参加贯彻执行婚姻法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组织力量，走群众路线，及时正确地处理离婚案件。

随着中共中央和政务院的上述三个文件的贯彻执行，一个大规模的宣传贯彻执行婚姻法的群众运动，从1953年3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和禁止包办强迫、买卖婚姻、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再婚自由等内容广泛深入人心，几乎做到了家喻户晓。宣传贯彻婚姻法的群众运动，极大地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各级干部的觉悟和法律意识；广大觉悟了的妇女为了摆脱封建婚姻的束缚，解除自身的痛苦，获得自由和家庭生活的幸福，勇敢地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这就是1953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

^① 陕西省志·审判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

收结一审离婚案件达到最高峰的主要原因。

(二)1954年至1956年离婚案件下降并趋于平稳的原因

(1)社会上存在的,绝大多数不合理的婚姻关系(主要指封建的婚姻关系),在1953年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中,通过行政和司法程序得到了解除,是1953年以后离婚案件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

(2)通过1953年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以及人民法院在1953年及时正确地解除了大批不合理的封建婚姻关系,改善了一大部分不够稳定的旧的婚姻家庭关系,从而减少了一部分婚姻纠纷和离婚案件。据贵州省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办公室不完全统计,在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地区,群众受到教育后,有2183起旧婚姻家庭关系得到改善;毕节、都匀、兴义、绥阳、金沙等县原有婚姻家庭纠纷1064起,已经改善753起,占70.7%。

(3)通过贯彻婚姻法运动,广大人民群众和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的法制观念得到了加强,法律意识有了很大提高,发生婚姻纠纷后,基层干部和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能够有效地解决绝大多数的纠纷,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离婚案件必然大幅度下降。

(4)通过广泛宣传和正确地贯彻婚姻法,大大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人民群众在婚姻问题上的旧思想、旧习惯有很大削弱,新思想、新习惯逐渐树立,稳定了婚姻家庭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全社会婚姻家庭生活的质量,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减少成为历史的必然。

三、1950—1956年当事人起诉离婚的原因

(一)因封建婚姻关系或受封建思想的影响,夫妻双方婚姻生活中,不能平等相待,不能和睦相处而引起离婚纠纷

这是最主要的原因。这里称的封建的婚姻关系,是指建立在封建经济基础之上的,在封建社会制度下形成的以包办强迫、买卖、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为基本特点的婚姻关系;受封建思想

影响的婚姻，是指当事人结婚时具有自主或部分自主的性质，但结婚后，一方（主要是男方）受封建思想影响，不能平等地对待另一方（女方），甚至虐待、歧视妇女，当事人之间的婚姻生活与封建婚姻相似。

1950年至1956年，在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结的离婚案件中，因封建婚姻或受封建思想影响的婚姻提出离婚的占绝大多数。例如：四川省新繁县人民法院1951年至1953年受理离婚案件487件中，因封建婚姻提出离婚的有327件，占受理总数的67.14%；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法院1952年受理离婚案件351件中，因封建婚姻提出离婚的有316件，占受理总数的90%。

案例 1—1

贵州省长顺县村妇刘某某，从小就被父母包办嫁给生理上有缺陷的李某某，夫妻无感情，又常被丈夫、公婆打骂，解放前两次出走，都被捉回受到更严重的虐待。解放后经诉请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后，刘某某激动地说：“要不是人民政府领导，我这条命就活活断送在李家了。”

案例 1—2

四川省宁南县妇女杜朱氏，1942年（8岁时）被其父以五钱大烟加10块铜洋卖与杜家为童养媳，常因力弱做不了重活受打骂。1950年农历4月26日被迫与呆子杜某某成婚。1952年10月，杜朱氏向宁南县人民法院哭诉自己的遭遇，要求离婚，法院准其离婚。

案例 1—3

陕西省礼泉县唐某（女）1946年8岁时，由父母包办，以小麦5石，棉花4捆与10岁的张某订婚，1954年结婚。唐某是共青团员，社管会委员，上进心强，上民校且经常参加社会活动，但屡遭张某阻止，殴打，唐某于1955年9月回娘家居住，并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离婚,礼泉县人民法院于1956年2月判决准予离婚^①。

案例 1—4

重庆市市中区米亭子居住的郑某某(女),1944年14岁时被张某某(65岁)纳为妾,受尽张及前妻的虐待折磨。1951年5月,郑参观了重庆市人民法院举办的司法展览会,受到了婚姻法的教育,提高了觉悟。7月,郑向重庆市人民法院起诉与张某某离婚,9月调解离婚。离婚时,郑某某才21岁,张某某已72岁。

案例 1—5

贵州省三穗县妇女刘某某,从小被父母包办作肖某某的童养媳,双方毫无感情可言,经三穗县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其童养媳关系,刘与青年农民覃某某自由恋爱结婚,婚后感情和睦,两人都成为生产能手,为当地群众所羡慕。

(二)有些青年男女对婚姻自由缺乏正确理解,双方了解不多就匆忙结婚,婚后不久即因没感情而离婚

草草结婚,婚后发现对方的缺点不能谅解,或发现双方性格不合而矛盾不断,建立不起夫妻感情而很快就提出离婚的现象,是当时一部分男女青年,主要是农村的男女青年没有真正准确地理解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原则所造成的。此种离婚案件虽然在大力宣传贯彻婚姻法的时候就已经发现,但从全国而言,草率结婚又轻率离婚的现象在当时是比较少的。例如,四川省江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56年1月至11月审结离婚案件326件,其中,只有6件是因草率结婚而很快又提出离婚的,仅占结案总数的1.8%。

四川达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抽查所辖三个基层法院1956年5月至12月审结的离婚案件53件,其中,因草率结婚后很快提出离婚的4件,占抽查总数的1.94%。

案例 1—6

1953年,四川省开江县谢某某与耿某某,在路上休息时相遇

^① 《陕西省志·审判志》,第480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

认识,并很快结婚,婚后不到两个月,男方发现女方有不爱劳动的缺点,夫妻感情建立不起来,并且不能共同生活,即向县法院起诉离婚。

(三)有些妇女,追求物质享受,婚后物质上的要求不能满足而提出离婚

这是又一大离婚原因。因追求物质享受而起诉离婚的,又可分为几种情况:(1)经济落后地区的一些农村妇女,向往城市生活,欲与农村的配偶离婚后,进城找一工人或国家干部结婚,过上舒适的生活。(2)城市中一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妇女,为摆脱困境,提出与配偶离婚,以便另找一个工资高的人或国家干部结婚。(3)城市中的一些未婚或丧偶的男男女女,为贪图对方的钱财而与对方结婚,婚后发现对方并没有大量的钱财,不能满足其需要时,即提出与对方离婚。例如:1952年,四川省绵竹县妇女王某某因丈夫未给她缝花衣服就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又如四川省广安县人民法院1953年受理的离婚案件中,农村妇女因向往城市生活而提出离婚的占收案的20%。四川省江津地区人民法院1956年1月至11月审结离婚案件326件中,因女方从农村进城帮人不愿回农村而提出与农村配偶离婚有31件,占结案总数的9.5%。

案例 1—7

四川省江津县黄某某(女),与陈某某于1949年结婚,婚后感情较好,后因男方调动工作,工资收入减少,不能满足女方的物质要求,女方即随时寻衅生事与男方吵架打架,并向江津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还公开说:“我要去找五六十元钱一个月的人”。

案例 1—8

四川省成都市陶某某(女)与建筑工人蒋某某(男)于1953年自愿结婚,婚后一段时间相处尚好,后来,蒋婚前存的几百元钱用完了,蒋的工资收入不能满足陶的挥霍,陶就提出离婚。

(四)因喜新厌旧,见异思迁而提出离婚

因喜新厌旧,见异思迁而提出离婚的,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1)以女方文化低,无共同语言为由起诉离婚。以此种理由起诉离婚的,多是进城后的干部或职员,他们想以此为由与老家或农村的原配夫人离婚,另娶年轻、漂亮的为妻。(2)夫妻一方思想变化,与他人通奸或非法同居,进而起诉与妻子(或丈夫)离婚。(3)有夫之妇或有妇之夫又与他人谈情说爱,进而起诉离婚,欲与妻子(丈夫)离婚后,与新的恋人结婚。(4)一方(主要是男方)从农村进城参加工作后,思想起了变化,嫌农村的妻子(丈夫)土气,欲离婚后娶(嫁)城里人或干部为妻(夫)。此种要求离婚的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离婚的理由,在表面上往往是婚姻属父母包办的,夫妻感情一直不好等。例如: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1955年审结的209件二审离婚案件中,一方爱年轻、爱漂亮等喜新厌旧而提出离婚的有55件,占结案总数的26.31%;四川省江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56年1月至11月审结的326件二审离婚案件中,因一方喜新厌旧、与人通奸或与人非法同居而起诉离婚的有112件,占结案总数的34.35%。(因喜新厌旧而起诉离婚的案件,在一审离婚案件中的比例很小。但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比例大,因而上诉的就比较多。)

案例 1—9

西康省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罗某某,大学毕业后工作不久,便于1953年起诉与农村老家的妻子何某某离婚,罗起诉离婚的主要理由是:对方文化低,思想落后,没有共同语言等。

案例 1—10

四川省雅安县某乡政府副主席何某某(女),丈夫在农村务农,何嫌丈夫是个老实农民,在外又与三个男子交朋友,并于1951年向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案例 1—11

四川省乐山某丝厂女工王某某,在厂里不积极生产,在外乱搞两性关系,并且不以为耻,反而认为是“婚姻自由”,1953年王某某向乐山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五) 其它离婚原因

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决定了离婚原因的多样性。在 1950 年至 1956 年的七年时间里,我国除了前述四种主要的离婚原因外,还存在如下离婚原因:

(1) 夫妻双方性格不和,志趣不一,又不能互相谅解,常为家庭琐事发生纠纷,最后发展到一方提出离婚。

(2) 因对方染病而提出离婚。对方染病不是指对方患一般的病,而是指对方患有严重的疾病,影响家庭生活和夫妻生活,如一方患精神病或患性病,对方因此而提出离婚。

(3) 一方有生理缺陷,对方因此而提出离婚。这里指的生理缺陷,是指影响生育和影响夫妻性生活的生理缺陷。

(4) 一方下落不明,对方提出离婚。此种情况,一般都是一方失踪多年,查不到失踪人的下落,在家一方才向法院起诉离婚。

(5) 一方重婚,对方提出离婚。

(6) 夫妻之间互不信任,一方怀疑对方有不忠行为,导致夫妻感情疏远,一方起诉离婚。

(7) 夫妻双方长期分居,导致夫妻感情疏远,一方起诉离婚。

(8) 夫妻中一方被判刑劳改,另一方怕影响自己的政治前途,或者由于经济上困难等,向法院起诉离婚。

(9) 女方参加工作(指进城镇参加非农业性质的工作,不是指参加农业生产)后,经济上独立了,但男方有反动身份,如历史反革命,伪军官等,女方怕男方影响自己进步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10) 夫妻一方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另一方却对政治不感兴趣,且不接受对方的帮助,又不改正,致使夫妻感情疏远不能共同生活,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的一方即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上述(1)~(7)种离婚原因,不单是共和国成立后才有,在共和国成立前的民国时期同样存在;(8)~(10)种离婚原因,均带有一定的政治色彩,都是在共和国成立后才出现的。